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，同时查看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基于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，作出的合理调整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李树松

罗正英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